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拟全资收购巩义市云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核实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全资收购巩义市云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起网络”）的各项条件。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方已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云起网络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326号评估报告，以此作为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为公司未来发展 IDC 业务奠定了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业务结构升级，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5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是 2003 年 6 月在登封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登封市大冶镇冶南村，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矿山机械、设备、耐材制品的销售。金丰煤业与本公司为互保单位，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丰煤业资产总额为 239,141.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5,400.19 万元，净资产为 113,740.86 万元；2016 年 1-9 月利润总额为 1,581.74 万元，净利润为 1,581.74 万元。

经核实金丰煤业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

保风险可控，且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彭雪峰 吴溪 梁亮

2016 年 12 月 7 日